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诚信经营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及河北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数据尤其是预收资金和资金存管数据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 严格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中备案、发行与服务、资金管理与监督管理的相关内容，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

3. 本经营者不存在以下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发行预付卡的情形。

同意将本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诚信经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本经营者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失信违法信息记入本经营者信用档案。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郝德刚

23 年 11 月 17 日